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7 年 3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有關本會 97 年 3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3 月份第一處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3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暨結合申報案不予管轄或無須申報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3 月 26 日至 97 年 4 月 1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四季紐約」建案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四季紐約」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配備為圖示，且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50 萬元罰鍰。

(二)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耀震企業有限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本案處理情形函復台北縣政府酌參。

二、有關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精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登載 XG500P 手機商品廣告涉有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登載「XG500P 手機」商品廣告，宣稱「待機時間」及「通話時間」為「100—140 小時」及「180 分鐘以上」，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二)精日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興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藏寶國際有限公司於網頁登載之 XG500P 手機廣告中，有關「待機時間」及「通話時間」之表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節，因本會主動調查前已停止銷售，爰不予審究，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渠等爾後應明確標示待機及通話時間之條件或限制，以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加強論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